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8〕336号

---

## 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拨款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教育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及《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提升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从2019年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最低标准**

### **（一）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从2019年起，全省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300元，2020年、2021年，全省按每生每年100元的幅度逐年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即2020年达到400元、2021年达到500元。公办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办独立幼儿园及附设幼儿班。

### **（二）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经费补助标准与全省公办幼儿园年生均拨款标准一致。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适当提高拨款标准。目前实际执行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地方不得降低标准，已建立上述制度但低于省定最低标准的，应在2019年春季前调整、提高标准，确保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将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财政状况、物价变动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 **二、经费保障及分担比例**

各地执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在预算内足额安

排，省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责保障。各地要切实按照要求足额安排幼儿园公用经费，不得留有缺口，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或挪用幼儿园事业收入，不得以幼儿园缴入财政专户的保教费等收入抵顶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不得扣减原财政渠道已经安排的人员经费，切实保障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

按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要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的政策要求，省财政按省定标准对欠发达地区分三档按 70%、50%、30% 的比例予以补助，具体如下：

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由省财政按 70% 比例补助。包括：汕头市的潮阳区、潮南区，韶关市的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市的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梅州市的兴宁市、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梅江区，惠州市的惠东县，汕尾市的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汕尾城区，清远市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潮州市的饶平县，揭阳市的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由省财政按 50% 比例补助。包括：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12 市，以及惠州市的龙门县，肇庆市

的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

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由省财政按 30% 比例补助。包括：惠州市及其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肇庆市及其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

除上述三档地区外，剩余地区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由同级市、县（区）财政自行负责落实。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 6 市，以及江门市及其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 三、用途规定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财政补助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对外捐赠等方面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人事编制政策要求聘用非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的经费补助由民办幼儿园统筹用于保障运行管理各项支出。

### 四、监督管理

(一)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要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督促公办幼儿园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要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督促指导幼儿园加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会计队伍质量；督促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加强对幼儿园财务会计工作的检查督促。

(二)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制定出台的本地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对各地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达到省定最低标准的地区予以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审计厅、省档案馆（2）。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